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專調字第227號

聲 請 人 李慶榮

相 對 人 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龍星

上列當事人間扣押債務人薪資債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其持與訴外人張永昌之和解筆錄，向本院聲請執行訴外人張永昌對被告之薪資債權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獲字第11434號核發扣押命令，詎被告竟稱訴外人張永昌非其員工，無從扣押等語，爰訴請被告依執行命令為給付等語。查被告公司所在地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，有被告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9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主事務所所在地法院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張 淑 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翁嘉偉